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上理工光电委〔2017〕03号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 工程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的请示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于2012年召开，本届党委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按照校党委对二级单位党组织按期换届工作的要求，经2017年6月20日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党委委员会会议研究认为，学院党委换届工作条件已经成熟，拟定于2017年9月召开中国共产党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现将召开这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这次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认真回顾总结中国共产党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第一届委员会成立以来

党的工作及成功经验，研究分析学院发展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提出接下来的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两学一做”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主动对接“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推动学院高峰学科建设与发展，为把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建成特色鲜明、实力雄厚的工科学院而努力奋斗。

二、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议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2. 选举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第二届委员会。

三、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构成的比例及分配原则

学院现有党员 576 人，其中：正式党员 486 名，预备党员 90 名。正式党员中，在职教职工党员 170 名，学生党员 316 名（本科生 21 人，研究生 295 人）。现拟定代表名额 215 名，在职教职工党员和本科生党员除特殊原因外全部参加，研究生党员代表拟按研究生正式党员人数的 10.2%左右产生。代表中，在职教职工占 79.1%左右，学生占 20.9%左右。

四、党委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额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第二届委员会拟设委员 7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提名候选人 9 名。

五、选举办法

1.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第二届委员会经“公推”、学院党委审定、学校党委批准后，由党员代表大会实行差额选举产生。

2. 党委书记、副书记由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

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六、大会的组织领导

成立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党委换届工作小组暨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小组。

组 长：陈海瑾 庄松林

组 员：张学典 曹 英 杨永才 刘 伟 夏 鲲

秘 书：邵晶婉 李晓静

以上事宜当否，请批示。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7年6月23日